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甄選交換生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 二、本院公告交換學生申請時程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上學期）出國：當年3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下學期）出國：當年9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校所設立條件。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依期限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 本院甄選交換生申請表。
 - (二)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前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
 - (三) 五百字以上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格式不限，交換校無檢附需求者以中文撰寫，有檢附需求者除申請大中華地區學校以中文撰寫，其餘地區以英文或該國語言撰寫)。
 - (四) 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該校無相關規定，請檢附該國**(大陸地區除外)**語言或英語能力**及本院或系所之EMI課程之**研修**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依各交換校每年甄選所需文件繳交。
- 六、甄選方式：由本院推派甄選委員並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審查標準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語言能力**(含EMI課修課情形)**、計畫表達等。
- 七、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本院通知各相關系所、申請人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並公布於本院網頁。

(二) 錄取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簽核後，由本院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院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交換期間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 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非經本院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院得於本院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院及所屬系所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 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相關詳情及有關交換生前往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採認，應依本校教務處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 申請本院交換學生亦得同時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申請本院甄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候選人。

十一、 本要點僅適用於院級交換學生計畫，系(所)級交換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